

2020~2022年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及月报季报年报编制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润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润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 2020-2022 年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及月报季报年报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DRZ20-A02002）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备案编号：440000-202002-197018001-0015

2.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及月报季报年报编制项目

3. 项目编号：GDRZ20-A02002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开展广东省内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工作，每月对流域 36 个水质断面进行监测评价，提供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水质检测报告。

(2) 收集流域每月水雨情、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等资料，分析评价流域降雨量、水库蓄水量、河川径流量等水资源量情况。

(3) 根据流域水资源量、水质监测评价情况及流域重要涉水事务等资料，分析评价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资源状况，编制印刷符合相关规范的《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月报（季报、年报）》及水质监测快报。

(4) 工作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 项目详细需求请见公开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61,600.00 元

6. 单位性质：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

7. 资金性质：预算内（） 预算外（ ） 自筹（ ）

8. 支付方式：集中支付（） 自行支付（ ）

9. 委托方联系人：李晓玲

办公电话：0754-88730062

传真号码：0754-88730099

移动电话：13790832995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答复处理资格性审查引起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依法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及采购过程资料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 依法督促中标人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13.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 甲方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以及派一名监督人监督评标过程，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招标及投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直到合同签订。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交报甲方确认；并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在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制定招标计划，调整工作进度。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7. 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必要时，甲方应协助处理有关询问和质疑事项。
9. 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11. 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2. 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3.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4.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

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7. 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五条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 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 定标程序：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为：中标总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计，100~500万的部分按0.8%计，500~1000万的部分按0.45%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计取不作上下浮动。以此标准，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招标代理费。

乙方收费账户名称：广东省润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砂信用社

账户号码：80020000014050694

3. 经双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按服务招标标准收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40号



乙方：广东省润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2幢634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8日